

河湖长制下“清四乱”工作的深化路径探讨

——以乌鲁木齐市河湖为例

刘芳各

乌鲁木齐市水管总站

DOI:10.12238/hwr.v9i7.6499

[摘要] 作为西北干旱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乌鲁木齐市河湖健康对区域水资源安全和生态稳定至关重要。本文以乌鲁木齐市为研究对象,分析河湖长制框架下“清四乱”工作的实施成效,聚焦责任落实、技术应用、长效机制和社会参与等维度,剖析当前存在问题,结合当地干旱少雨、河流季节性特征明显等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干旱半干旱地区城市开展河湖治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 乌鲁木齐市; 河湖长制; 清四乱; 干旱区河湖治理; 长效管护

中图分类号: S342.1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the deepening path of "clearing four disorders" under the system of river and lake chiefs —— Take rivers and lakes in Urumqi as an example

Fangge Liu

Urumqi Water Supply Station

[Abstract] As a vital ecological barrier in the arid northwest region, the health of rivers and lakes in Urumqi City is crucial for regional water resource security and ecological stabilit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the "Four Clearances" initiative under the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framework in Urumqi, focusing on dimensions such as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ation,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long-term mechanism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By analyzing existing issues and considering local realities including arid climate with scarce rainfall and pronounced seasonal river characteristics, the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urban river and lake governance in arid and semi-arid regions.

[Key words] Urumqi city;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Clear four disorders;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in arid areas; long-term management

引言

乌鲁木齐市地处天山北麓,水系以乌鲁木齐河、头屯河、白杨河、水磨河等为骨干,兼具防洪排涝、水源涵养、生态调节等多重功能。但受气候干旱、人口增长及城市发展影响,部分河湖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不仅削弱了河流生态功能,还对城市水安全构成威胁。

自河湖长制推行以来,乌鲁木齐市将“清四乱”作为河湖管理的核心任务,通过专项整治改善河湖面貌。但如何结合干旱地区河流特点,破解“整治一反弹一再整治”的困境,推动“清四乱”从集中攻坚转向常态转向长效,是当前乌鲁木齐市河湖治理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1]。

1 乌鲁木齐市“清四乱”工作的实施现状

1.1 专项整治成效显著

乌鲁木齐市以“一河一策”为引领,创新实施差异化河流治理模式,针对不同流域特点及突出问题开展精准化、系统化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以乌鲁木齐河为例,水务部门联合多部门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河道乱采乱堆问题,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机械设备30台次,清理河道内违规堆放的大型砂堆两处,恢复河道原貌1.5公里。在头屯河中下游治理中,创新建立“河湖长+城管+公安”三位一体联合执法机制,开展为期45天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拆除占河违建的养殖场和临时建筑9处,清理河道内建筑垃圾1300余吨,恢复行洪断面800米,有效保障了汛期行洪安全。白杨河流域则聚焦非法采砂这一顽疾,在丰水期来临前部署“春季攻坚”行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

部门组建联合执法专班,查处3个长期侵占河道的采砂厂,责令其限期退出河道岸线管理范围,拆除废弃采砂设备15台,清理平整遗留砂堆、沙坑达20万立方米,并通过安装视频监控、设立警示标志等措施,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彻底遏制了季节性采砂反弹现象。通过这种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治理模式,乌鲁木齐市实现了从“治标”向“治本”的转变,为西北干旱地区城市河流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1.2 监管机制逐步完善

乌鲁木齐市创新构建了“四级联动、科技赋能”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格局。在责任体系方面,建立了市级河湖长年度巡查不少于2次、区级河湖长季度巡查、街道(乡镇)级河湖长月度巡查、村级河湖长周巡查的四级巡查机制,实现责任层层压实。以水磨河等重点河流为示范,打造“河长制示范段”,配备巡河员9名,每日开展“水位监测+岸线巡查+排污检查”三位一体的精细化巡查,累计发现并整改问题56个。

在监管手段创新方面,率先试点“天地一体”智慧巡河模式:空中部署无人机巡查,不定期开展重点流域航拍监测;地面设置6处高清视频监控点,配备智能识别系统,对乱倒垃圾、非法采砂等行为实现24小时自动抓拍、实时预警。同时利用省级“河长通”APP,实现问题上报、任务派发、整改反馈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通过“人防+技防”相结合,巡查效率提升60%,问题发现处置时效缩短至24小时内,构建起全天候、立体化的河湖监管网络。这一创新做法为河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数字化解决方案。

2 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2.1 责任协同适配性不足

在跨区域河流治理中面临着“治理断层”的突出挑战,这一问题在乌鲁木齐河等跨行政区河流治理中表现得尤为明显^[2]。以乌鲁木齐河为例,该河流贯穿乌鲁木齐县、天山区、沙依巴克区等5个行政区域,全长100公里,上下游治理标准存在明显差异:上游段以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执行严格的生态保护标准;中下游城区段则以行洪安全为主要考量。这种标准不统一导致交界河段出现治理盲区,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交界河段水质指标波动幅度达15%,明显高于其他河段。

在部门协同方面,存在明显的职责边界模糊问题。具体表现为:水利部门与城管部门在约5公里的城区河道管理上存在权责交叉,特别是在春季融雪期的垃圾清理工作中,因缺乏明确的责任划分机制,导致2023年春季累计发现但未及时清理的河道垃圾达23处。调研发现,这种“多头管理、责任真空”的现象,使得河道垃圾平均清理周期延长至7天,较其他河段多出3天。

2.2 技术应用贴合度不高

监管手段难以适应干旱区河流特点:夏季部分支流断流后,隐蔽性在河道干涸段乱堆垃圾,传统巡查难以发现;冬季河道冰封后,偷排污水等行为更难监测。数据共享方面,生态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与水利部门的岸线数据未实现联动,难以快速定位污染源头。

2.3 长效管护存在短板

季节性反弹问题突出,部分整治后的河段在冬季疏于管护,开春后乱堆乱建现象“回潮”。资金保障上,基层管护经费依赖市级专项拨款,区级财政配套不足,如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部分偏远河段因经费有限,每季度仅能开展1次巡查,远低于市区每月1次的频次。对“四乱”行为的处罚偏轻,如乱堆垃圾罚款最多在5万元以下,威慑力不足。

2.4 公众参与基础薄弱

群众对“四乱”危害认知局限于“影响美观”,对干旱地区河流生态脆弱性、乱占岸线可能加剧洪水风险等了解甚少。举报渠道不够便捷,虽公布了电话号码,但缺乏手机端一键举报功能,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与困难。志愿者队伍以机关单位人员为主,社区居民、企业参与度低,日常监督力量不足。

3 深化乌鲁木齐市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对策建议

3.1 构建适配性责任体系

针对跨区河流,由市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制定市跨区河段“清四乱”协同治理规范,统一上下游整治标准^[3],建立“问题移交单”制度,交界河段发现的问题24小时内移交属地处理,整改结果同步反馈。

细化部门职责清单,明确水利部门负责岸线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垃圾清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污染查处,在融雪期、汛期等关键节点启动“部门联合办公”机制,现场解决协同问题。

3.2 创新贴合地域特点的监管技术

开发“干旱区河湖监管工具箱”。为巡河员配备便携式设备,包括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快速识别干涸河道内的危险废物)、手持红外测温仪(冬季检测冰面异常热源,锁定偷排口)。

布设环境适应性监测设备。在冬季易偷排区域(如工业园区河段)安装防冻型水质传感器(耐受-30℃低温),数据每15分钟传输至河湖长制平台;在干涸河段设置太阳能电子围栏(触发震动报警),同步推送预警至附近巡河员手机。

升级河湖巡查方式。增加无人机巡查,为无人机加装抗风模块(适应8级以下大风)和热成像镜头,实现夜间、大风天气的高效巡查,每周对重点河段进行1次全覆盖航拍,对比分析岸线变化。

搭建“市级河湖大数据平台”。打通水利、生态、城管等8个部门的数据接口,关联水质监测、采砂许可、违建审批等12类数据,开发“异常行为识别模型”——对同一区域出现的“夜间货车频繁出入”“水质指标骤升”等情况自动预警,试点阶段可优先在头屯河、水磨河上线。

3.3 完善长效保障机制

季节性管护“动态调整”。丰水期(4-10月):村级巡河员巡查频次提升至每周2次,重点监控非法采砂、占河建房;白杨河、八道湾河等易反弹区域,可在汛期前1个月开展“无人机+人工”每日联合巡查;枯水期(11-3月):推行“冬季专项督查”,由区级河湖长每季度带队巡查1次,重点检查干涸河段乱堆、冰封段偷排^[4]。

资金保障“多元可持续”。财政兜底,将河湖管护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河流长度×管护难度系数”拨款(偏远河段系数提高10%),市级财政对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给予20%的配套补贴,确保偏远河段巡查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社会补充,推行“企业认领河段”模式,鼓励工业园区、大型企业认领周边河段管护,给予税收减免(管护投入的10%可抵扣企业所得税);开通微信“河湖保护公益捐赠”入口,资金专项用于为巡河员配备防寒装备、购买无人机电池等。

惩戒机制“提效加码”,出台《乌鲁木齐市河湖“四乱”行为处罚细则》,对非法采砂、占压行洪通道等行为,按“造成生态损失的50%”处罚(最低20万元);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项目投标。建立“生态修复责任连带制”,违法者需承担河道清淤、植被恢复等费用,拒不执行的由法院强制执行。

3.4 激发公众参与活力

认知提升“本土化+场景化”。开展“河湖生态大讲堂”进社区活动,用本地案例增强代入感——如展示2024年王家沟河垃圾堵渠致洪水漫溢的现场视频,讲解“乱堆垃圾与洪水风险的关系”;制作维吾尔语、汉语双语科普手册,发放至城中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

参与渠道“便捷化+激励化”。开发“河湖卫士”APP,支持语音举报(适配方言识别)、位置自动定位,举报查实后奖励50元话费;为老年人、务工人员集中区域配备“举报信息采集点”(如社区便利店代收书面举报)。每月评选“举报之星”,在社区公告栏公示并奖励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志愿力量“多元化+常态化”。社区层面,招募“银发巡河员”(退休人员),给予每月200元交通补贴,负责社区周边河段日常

观察;学校层面,在中小学成立“红领巾护河队”,每学期开展1次净河活动,优秀团队授予“环保小卫士”锦旗;企业层面,引导工业园区企业组建“环保先锋队”,负责厂区周边河段巡查,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加分项。

4 结论

乌鲁木齐市河湖“清四乱”工作的深化,需立足干旱区河湖特点,在责任协同、技术应用、长效保障等方面突出地域适配性。通过构建更精准的责任体系、更智能的监管手段、更稳定的保障机制和更广泛的社会参与,推动“清四乱”从“被动整治”转向“主动防控”。这不仅能守护乌鲁木齐的水生态,更能为西北干旱地区城市的河湖治理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助力实现“干旱不缺水、河畅水更清”的生态目标。

[参考文献]

- [1]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报告(2020-2023)[R].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2023.
- [2]王伟,李强.西北干旱区城市河湖治理的困境与路径——以乌鲁木齐河为例[J].中国水利,2022(15):45-49.
- [3]张红梅,陈立新.河湖长制下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研究[J].环境科学与技术,2021,44(S1):312-318.
- [4]刘志宏,阿依古丽·艾山.无人机遥感在干旱区河湖监管中的应用[J].干旱区地理,2023,46(2):256-264.

作者简介:

刘芳各(1983--),女,汉族,河南周口市人,本科,工程师,从事生产运行与管理、河湖管理。